

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9年版

水
气候
天气



世界气象组织

WMO-No. 1240

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9年版



世界气象组织

WMO-No. 1240

WMO-No. 1240

© 世界气象组织, 2019

WMO对印刷、电子和任何其他格式的出版物, 以及用各种语言出版的出版物拥有版权。短幅选摘WMO出版物无须授权, 但须清晰完整地注明出处。涉及编辑及要求出版、重印或翻译本出版物全文或部分者, 须联系:

Chair, Publications Board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

7 bis, avenue de la Paix

P.O. Box 23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电话: +41 (0) 22 730 84 03

传真: +41 (0) 22 730 81 17

电邮: publications@wmo.int

ISBN 978-92-63-51240-6

注:

WMO出版物中所用的称号和本出版物中的材料表示方式并不代表WMO秘书处对各国、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划分的观点立场。

提及的具体商号或产品与未予提及或未刊登广告的同类相比并不表示前者得到了WMO的赞同或推荐。

目录

	页码
1. 概述.....	1
2. 技术委员会的目的和职责.....	1
3. 官员.....	1
4. 人员组成.....	2
5. 附属机构.....	3
6. 届会.....	5
7. 附属机构的会议.....	8
8. 秘书处的协助.....	9
附录一：技术委员会的总体职责	10
附录二：技术委员会的具体职责	11
一、 观测、基础设施与信息系统委员会.....	11
二、 天气、气候、水及相关环境服务与应用委员会	14
附录三：技术委员会管理组的总体职责	19

1. 概述

1.1 本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总则第三条获得通过。其目标是确保各技术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按标准化程序运行。

注： 除非另有说明，本出版物此后提及的条款号均指总则中的条款。

1.2 在世界气象组织 (WMO) 授权下，本议事规则由执行理事会在其第七十一次届会上通过。必要时，执行理事会可对其做出修订。若本议事规则的条款与公约或总则的任何条款发生抵触，以公约或总则为准。

2. 技术委员会的目的和职责

2.1 一个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研究其职责范围内的主题，特别是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直接交办的事项，并向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提交建议。技术委员会是本组织的组成机构。

注： 技术委员会的定义见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九条。涉及技术委员会的规则条款见总则第五章。

2.2 经大会通过的技术委员会的总体职责见总则的附件三。委员会可向大会提议对总体职责做出修订。

注： 该总体职责收录在本议事规则的附录一。

2.3 经第十八次大会关于设立委员会的决议 7(Cg-18) 批准，技术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见本议事规则的附录二。

2.4 各委员会在决定其工作计划和活动时，均须遵守总体职责及其规定的具体职责。委员会应不断审查其具体职责，并可提出修订建议，以确保其保持最新状态。此类修订应提交大会或经授权的执行理事会审批。

3. 官员

3.1 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各委员会的官员、主席和联合副主席须选举产生。选举应在该委员会常规届会上进行。

注： 根据对公约第十九条的解释，多学科委员会的副主席一职最多可由三名联合副主席分担。

3.2 根据总则第一四三条，由有投票权并参加该委员会的会员指定的技术专家须具有参选主席或副主席的资格。

3.3 官员的任期应从常规届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常规届会止，届时将举行该职位的选举。根据总则第十条，官员可以连任。

3.4 委员会主席的职责见总则第一四五条。

3.5 委员会可选出最多三名联合副主席，他们通常应涵盖该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不同科学和技术领域，同时适当考虑区域和性别平衡。若一个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包括业务水文，应至少有一名官员（主席或联合副主席）有水文背景。

3.6 联合副主席的职责应包括：

- (1) 在主席授权或主席无法履行其职责的情况下，代表主席行使职权；
- (2) 在与该委员会的职责和范围有关的专业领域内，协调专题事项。

3.7 若委员会主席或其中一名联合副主席辞职或无法履行其职，应按照总则中的相关程序尽快予以替换。

注： 若该委员会只有一名副主席，则适用总则第十至十五条。

3.8 若委员会选出了一名以上的副主席，该委员会须根据总则第十一条，决定哪位联合副主席应担任代理主席。

4. 人员组成

4.1 技术委员会由参与该委员会的会员提名的、并来自该委员会职责范围内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并选定为该委员会任一附属机构的成员。与 WMO 有正式关系的联合国和其它相关国际组织也可提名该委员会的技术专家。

注： “技术专家”一词的定义见总则中的“定义”。

4.2 当选并任职于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技术专家应以个人专家身份参加该附属机构工作，而不应作为其提名方的代表。

4.3 技术专家的提名

4.3.1 大会设立该技术委员会后，应邀请会员、联合国以及与 WMO 有正式关系（工作安排或协议、谅解备忘录或类似关系）的相关国际组织提名专家成为该委员会的成员。提名邀请应说明被提名者所需的专长。提名者应提供有关被提名专家的可核实信息，包括其在该委员会专业领域中当前的角色、资历、能力、技能和经验。

4.3.2 来自会员的技术专家应由各自的常任代表提名。水文专家的提名应与各自的水文顾问商议。

4.3.3 提名委员会技术专家时，望常任代表能尽力酌情考虑来自该国家或地区内相关公共、私人或学术实体的其他技术专家。

4.3.4 联合国和与 WMO 缔结了互派工作安排或协定的国际组织的行政长官也可向委员会提名技术专家。各组织的指定应通过秘书处进行，由之对指定进行验证并将之输入 WMO 系统平台。

4.3.5 提名专家担任委员会成员时，提名者应明确承诺允许这些专家在国际层面开展工作，并将其部分工作时间分配给此类工作。

4.3.6 主席和联合副主席应在该委员会管理组或同等机构以及秘书处的协助下，审查收到的提名并决定它们是否符合既定资格要求。经批准的被提名人应组成专家网，并通过甄选过程组成其附属机构（见规则 5.4.4）。

5. 附属机构

5.1 各委员会均可设立附属机构，以执行其工作计划的某些任务。原则上，各委员会应在适当考虑现有财力和人力资源的情况下，将附属机构的数量保持在必要的最低水平。各技术委员会应尽力以与每个委员会中类似类型的附属机构协调一致的方式建立其结构。

5.2 各附属机构的职责应由该委员会确定，并应在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在届会期间设立附属机构时，委员会可选出其负责人，必要时还可选出一个副职，或授权其主席负责此项工作。

5.3 各附属机构的专家人数应保持在必要的最低水平，同时适当考虑完成该机构任务所需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5.4 附属机构的种类

5.4.1 常务委员会

- (1) 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常务委员会，作为一个专家机构，执行与技术委员会总体职责（总则附件三）第 2 和 3 项以及与该委员会具体职责相关的任务。
- (2) 常务委员会应有由其上级委员会确定的有限职责和范围。它们应根据该委员会的具体职责，着重办理所需的规范性工作，特别是制定新的技术规则及相关的实施指导材料，或加以修订。
- (3) 常务委员会的设立通常应直至委员会下届常规届会为止，必要时可重新设立。
- (4) 服务于常务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由该委员会主席在管理组和秘书处的协助下，从专家网中选出。
- (5) 应通过适当方式对当选专家予以公示。必要时，若相关常任代表在提名过程中尚未提供协议，应要求其提供。
- (6) 常务委员会的人数可因专题领域和工作量而异，但不应超过该委员会届会议定的数量。

注：为技术委员会下拨的四年预算所基于的假设是常务委员会的平均人数为 20 名专家，包括会长和副会长。

5.4.2 研究组

- (1) 委员会应设立一个研究组，作为专家机构，执行与技术委员会总体职责（总则附件三）第 1 和 4 项以及与该委员会具体职责相关的任务。
- (2) 研究组应有由其上级委员会确定的有限职责和范围。它们应着重对已确定的技术问题开展研究、制定相应的提案，并对关于已研究的主题制定进一步指导或技术规则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分析。
- (3) 研究组应有固定的设立时间段，并有清晰明确的可交付成果。
- (4) 服务于研究组的技术专家应由委员会主席在管理组和秘书处的协助下，从专家网中选出。应通过适当方式对当选专家予以公示。必要时，若相关常任代表在提名过程中尚未提供协议，应要求其提供。
- (5) 研究组的人数可因专题领域和工作量而异，但不应超过委员会届会议定的数量。

注：为研究组下拨的四年预算所基于的假设是研究组的平均人数为 15 名专家，包括组长和副组长。

5.4.3 专家组

- (1) 专家组可由常务委员会设立，以执行常务委员会工作计划中的具体任务。专家组应有清晰明确的可交付成果并应有时段界定。
- (2) 专家组应由从专家网中选出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内专家及组长的遴选应由该委员会主席根据其常务委员会会长的提议予以批准。
- (3) 经常务委员会设立的专家组的人数应保持在最低水平。专家组应主要通过电子通讯手段开展工作；面对面会议应只在上级常务委员会同意后组织。

5.4.4 专家网

- (1) 秘书处应建立并维护一个通用“专家网”数据库。
- (2) 应根据上述第 4.3 条规定提名的技术专家纳入“专家网”。秘书处应核查获提名专家的资质和能力并确认是否符合向会员和国际组织公示的要求。如果其资质和能力不符合要求，则应通知提名的常任代表或国际组织。
- (3) 专家网中的专家应根据其资质和能力分组纳入各实践社群。
- (4) 可从专家网中遴选专家为常务委员会、研究组和专家组工作。应将此类遴选通知相应的常任代表、水文顾问（若该工作与水文相关）或专家所属国际组织的负责人。
- (5) 可要求专家网中的专家作为评审或以其它形式协助常务委员会、研究组和专家组的工作。其对各附属机构工作的支持应得到适当承认。

- (6) 委员会的管理组应定期审查其所支持的专家网的状况。若专家处于非活动状态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应从专家网中删除。

5.4.5 管理组

- (1) 各委员会均应设立一个管理组，其人员组成如下：主席、联合副主席、常务委员会会长和副会长和相关研究组的组长和副组长（必要时）。委员会主席应为管理组组长。
- (2) 委员会主席可视需要邀请其他专家加入管理组。
- (3) 委员会的管理组的总体职责见附录三。各委员会均可自行决定具体的职责。
- (4) 管理组应通过委员会会议通过、必要时由主席批准更新的工作计划，协调各自委员会的所有活动。

5.4.6 联合附属机构

- (1) 可根据两个或两个以上委员会的提议或与其他有关机构（如研究理事会）合作设立联合附属机构、常务委员会或研究组，以开展交叉议题工作。
- (2) 联合附属机构的设立应由执行理事会根据相关机构主席的建议予以批准。
- (3) 联合附属机构应选举联合主席，以代表各合作上级机构。

5.5 委员会主席可在休会期间设立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以完成工作计划中的任务或应对紧急问题。设立新的常务委员会或研究组应就所需财务和人力资源、以及执行理事会的授权与秘书处协调。

5.6 若附属机构的组长辞职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能，该组的副组长（若有）应担任组长。若没有副组长，该主管委员会的主席须指定一名新组长，最好来自该附属机构的成员。

5.7 委员会届会闭幕后，秘书长应尽快向将服务于附属机构的各位专家（来自第 4 节中规定的技术专家）发出邀请函。

5.8 若接受邀请的被提名者达到了简单多数时（包括指定的负责人），附属机构则正式启动。

6. 届会

注： 根据委员会主席的决定，经与管理组协商并根据其建议，委员会的届会可分为若干部分，包括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在委员会届会会前或期间举行的附属机构会议将不具政府间地位，但将为专家级别。总则中与组成机构届会有关的所有条款（第十七至四十七条）适用于技术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部分。这也参照适用于组成机构的联合会议。

6.1 技术委员会常规届会的时间间隔通常不超过二年。技术委员会主席应尽早确定每个四年财期内其委员会常规届会的日期。只有在需要政府间讨论和决定以应对不可预见的进展时，才应举办特别届会。

6.2 秘书长应与技术委员会主席协商，草拟技术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计划，供执行理事会在大会常规届会前的最后一次届会上协调。协调后的届会计划应在大会常规届会前送达全体会员。常规届会或特别届会的日期和地点应由委员会主席经与秘书长协商后确定。

6.3 技术委员会常规届会的默认地点应是位于瑞士日内瓦的 WMO 总部。但若有会员表示有意承办技术委员会的届会，此类提议则应根据总则第十七条办理。

6.4 若不止一个会员发出承办某技术委员会届会的邀请，秘书长应将此事提交本组织主席决定。

6.5 秘书长应与会议召集者协商，利用承办会员提供的设施，负责做出届会或联合届会的所有安排。

6.6 经本组织主席授权，技术委员会可举行联合届会，前提是议程涵盖了最好用协调方式处理的议题。联合届会的日期和地点应经与秘书长协商，由相关机构的主席协议决定。

6.7 必要时，经本组织主席授权，技术委员会可与区域协会等其他机构举行联合届会。此类联合届会的日期和地点应经与秘书长协商，由相关机构的主席协议决定。

6.8 委员会与其他机构的联合届会须按适用于该联合会议的主席所在组成机构的总则条款和议事规则进行，且该联合会议的主席须按其所在组成机构通常在届会后采取的行动，采取联合届会的后续行动，包括向大会或执行理事会汇报有关联合届会的工作。

6.9 文件

6.9.1 秘书长应最迟在委员会届会或联合届会开幕前 120 天将会议日期和地点通知本组织会员、委员会成员、其他组成机构的主席、联合国、已与本组织签有协定或安排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符合总则第十八和十九条规定的其他人员。

6.9.2 临时议程和概述拟议问题的解释性备忘录也应至迟在届会开幕前 120 天送达上述组织和人员。

6.9.3 届会文件应尽快提供，以不迟于届会开幕前 30 天为宜。

6.9.4 技术委员会届会报告应按总则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编写。

6.9.5 委员会的每次常规届会都应通过一个直至下次届会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的编制应符合“WMO 战略和运行计划”。

6.10 议程

6.10.1 委员会常规届会的临时议程应由委员会主席与秘书长协商编写，通常应包括（确切的顺序由主席确定并提交届会批准）：

- (1) 审议证书报告；
- (2) 建立（临时）委员会；
- (3) 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 (4) 委员会建立的附属机构负责人的报告；
- (5) 审议与委员会相关的 WMO 计划；
- (6) 审议与委员会相关的战略规划；
- (7) 本组织主席、执行理事会、其他委员会、区协、联合国、有关国际组织和会员提交的议题；
- (8) 审查委员会的以往决议和建议并评估相关行动的执行情况；
- (9) 审查与委员会相关的执行理事会决议；
- (10) 下一个休会期的工作计划和附属机构；
- (11) 选举官员；
- (12) 可不含 - 委员会领域内的科学讲座和讨论会。

6.10.2 委员会特别届会的议程仅须包含以下议题：

- (1) 审议证书报告；
- (2) 建立（临时）委员会；
- (3) 审议召集此届会要解决的问题。

注：若委员会常规届会的周期是两年一次，则可在特殊情况下召集特别届会。

6.10.3 会员均可对常规届会的临时议程提出补充议题，但以不迟于开会前 30 天为宜；补充议题的解释性备忘录应与提议一并由秘书处分送给本规则第 6.9.1 条所述的组织和会员。

6.10.4 会员就临时议题提交的工作文件应尽早提交秘书处，以不迟于该届会开幕前 60 天为宜；秘书处亦应照此办理。

6.10.5 委员会常规届会的临时议程应由委员会主席与秘书长协商编写。

6.10.6 委员会特别届会的议程应仅包括审议召集此届会要应对的问题。

6.10.7 临时议程应在届会开幕后尽快提交委员会批准。届会期间可随时修改议程。

6.11 技术委员会的届会应作为政府间会议举行，各代表团有一名首席代表率团参会。会员应根据该届会的开会公告，通知秘书长其首席代表及其代理的姓名。

6.12 委员会主席可决定召开届会的技术专家分会，届会参会代表们可分组讨论需澄清的技术问题。此类技术分会应以非政府间方式举行，专家以个人身份参会。

6.13 国际组织提名的专家应以观察员身份参会，无表决权。

6.14 表决和法定人数

6.14.1 包括官员选举在内的技术委员会的决定应以共识方式确定为宜。若未能达成共识，可根据总则第四十至六十一条进行表决。

6.14.2 不涉及官员选举的决定的法定人数应符合总则第一四七条的规定。若会上未达到法定人数，则应遵循总则第一四八条。

6.14.3 官员选举的法定人数应符合总则第一四七条的规定。若会上未达到法定人数，则应通过信函将完整的候选人名单发送至参与该委员会并具表决权的本组织会员的常任代表。只有在该名单发送至常任代表后的 60 天内获得了多数票的候选人方为当选。

6.15 届会决定的类型

6.15.1 委员会届会的决定应根据总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制定，可采用决定、决议或建议的形式。

6.15.2 关于设立委员会附属机构的决定应采用决议的形式。

6.15.3 拟议对 WMO《技术条例》的修订应纳入执行理事会或大会的建议中。提交此类建议时，委员会应考虑总则第一〇〇条中向会员发出通知的要求。

7. 附属机构的会议

7.1 在每次届会后，委员会管理组应编制该次届会所设立的常务委员会和研究组的会议时间表。若是联合常务委员会或研究组，其会议应与其它上级机构的管理组协调。

7.2 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保持在必要的最低限度。常务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7.3 常务委员会或研究组会议的会期通常应为三个工作日。若涉及非常复杂问题，需要更多时间讨论，委员会主席可批准对此规则例外行事。

- 7.4 附属机构的负责人应与主席和管理组协商，制定届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 7.5 必要时，常务委员会、研究组和其他附属机构的议事应遵循总则第七十七至九十一条。
- 7.6 在每次常务委员会或研究组会议后 15 天内，其负责人应向委员会主席提交摘要报告。专家组组长可向上级常务委员会会长提交会议摘要报告。

8. 秘书处的协助

- 8.1 应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应履行行政工作，包括编写文件，并开展与其职能相宜的技术工作。秘书处内技术专家以顾问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并开展委员会要求的技术研究须由秘书长指派。
-

附录一：技术委员会的总体职责

(如总则附件三的规定)

技术委员会应按如下规定的职责并按总则条款的规定：

- (1) 研究并回顾科学和技术进展，不时向会员通报，并就这些进展及其影响向大会、执行理事会和其它组成机构提交意见；
 - (2) 制定拟议的气象和业务水文工作方法、程序、技术和规范(特别包括“技术规则”、“指南”和“手册”的相关部分)的国际标准，供执行理事会和大会审议；
 - (3) 在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总体指导下，必要时会同其它机构，行使本组织有关科学和技术计划活动的规划、实施和评估等职能；
 - (4) 为检查和解决相关科学和技术问题提供论坛；
 - (5) 通过协助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并协助撰写有关材料以及开发包括研究结果在内的其它方法学和知识的适用转让机制，推进培训活动；
 - (6) 推进国际合作，并通过适当渠道保持与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在科学和技术问题上的密切合作；
 - (7) 通过制定并维护一项运行计划(重点放在其具体职责内确定的领域并关注 WMO 战略计划)，根据现有管理流程，组织其工作架构以反映社会成果。
 - (8) 如有必要，提出建议。
-

附录二：技术委员会的具体职责

(如决议 7(Cg-18) 的规定)

一、 观测、基础设施与信息系统委员会

总体任务

观测、基础设施与信息系统委员会（基础设施委员会）的总体范围和具体职责须符合公约第二条中规定的本组织的宗旨，特别是第 1 至 3 和 5 款以及总则第一四一至一四八条。

委员会须推动：全球协调的地球系统观测资料获取、加工、传输和分发系统的开发和实施及相关标准；协调标准化分析和模式预报领域的制作和使用；以及为 WMO 所有计划及其相关应用和服务领域建立和实施完善的资料和信息管理规范。

委员会的工作须包括滚动需求评审中列出的所有已批准的 WMO 应用领域，以及已更新的及新兴的观测、信息和基础设施要求。

委员会须尽力促进综合系统的开发，以涵盖所有应用领域，并确保这些系统：

- (1) 以用户为驱动，并可向会员提供地球系统观测资料、经加工的资料以及相关的服务产品和信息；
- (2) 全方位适用于 WMO 会员、全面开放并具生命周期管理；
- (3) 尽可能以模块化和可扩展的原则建造；
- (4) 充分利用现有的 WMO 及其它相关标准和规定；
- (5) 在有利情况下，利用并促进公共 - 私营参与；
- (6) 结合最先进的最佳和适用技术；
- (7) 基于与天气、气候、水及相关环境服务与应用委员会（服务委员会）及研究理事会协调后确定的用户需求；
- (8) 依托有利于 WMO 会员的现有伙伴关系和服务领域内的实践社群间网络。

委员会的活动应以 WMO 战略计划为指导。

具体职责

- (1) 根据 WMO《技术规则》的规定，编制并维护与综合观测系统、资料传输和分发系统、资料管理系统、以及资料加工和预报系统相关的 WMO 规范性材料 - 委员会须：

- 1) 在其范围所及所有应用领域内，协调新系统的开发并编制与基础设施相关的规章性材料；
 - 2) 促进并推行现有规章性材料的整合；
 - 3) 必要时通过定期修订，更新规章性材料；
 - 4) 确保所有应用领域中新的和经修改的规章性材料的一致性；
 - 5) 审查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以确保规章性材料与时俱进；
 - 6) 会同服务委员会和研究理事会，协调科学、基础设施和服务的互连；
 - 7) 对所有有关新的和修订的规章性材料的建议都附上自己的影响、成本效益和风险分析；
- (2) 公共基础设施和系统属性 – 委员会须：
- 1) 向全体会员推广遵守标准和相关规章性材料的文化；
 - 2) 进一步制定并推广使用“滚动需求评审”，用于用户需求评估、现有能力评估以及缩减差距战略的制定，从而进一步提高 WMO 的总体系统能力；
 - 3) 制定并推广一个跨各学科和 WMO 各应用领域的统一资料管理方法；
 - 4) 制定跨各应用领域的观测资料和其他资料产品通用质量保证方法；
 - 5) 积极寻求所有相关政府实体、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内地球系统观测资料提供方的参与。
- (3) 协助会员提高系统能力并实现有效的实施和合规 - 委员会须：
- 1) 与区域协会及会员协商，确定对改进观测、资料传输和资料管理能力服务的需求，并制定所需的实施战略；
 - 2) 与区域协会协商，确定可加入技术委员会小组的专家，以协助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上实施和采用不断发展的技术系统、标准和规定；
 - 3) 通过制定与新的和经修订的规章性材料相一致的指导材料，在其职责范围内促进区域和国家对这些系统的实施；
 - 4) 与区域协会磋商，确定需要对会员给予哪些协助，以提高其能力并提供相关指导和能力建设，包括培训；
 - 5) 必要时提议试点和示范项目；
 - 6) 通过支持相关活动并通过沟通和宣传活动，促进知识转让；

- 7) 对表示水量、水质和沉积物的变量，提供基本测量标准和规定；
 - 8) 支持“水文状况和展望系统”的技术方面和要发布的水情报告；
- (4) 合作和伙伴关系 – 委员会须：
- 1) 与服务委员会及有关国际组织在气象、水文、气候和其他环境观测、信息和基础设施领域建立密切协调关系和高效工作机制；
 - 2) 与 WMO 共同发起的系统和计划以及其他主要国际观测计划和倡议建立并保持密切协作与协调关系；
 - 3) 与研究理事会合作建立与相关科学组织和业务用户组织的磋商机制，以获取关于系统能力的反馈和建议；
 - 4) 通过涉及共同系统开发领域的联合（包括机构间）机构和项目的建立，寻求充分利用资源的机会。

人员组成

委员会的人员组成须符合总则第一四三条。

会员须确保在气象、水文、气候、海洋、大气环境及其它职责所及领域内从事地球系统观测、信息管理和预测方面的主要技术专家的参与。

根据总则第一四三条，可邀请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合作伙伴、WMO 的私人合作伙伴提名其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工作程序

委员会须根据总则第十一条，在委员会的专家中选举主席和最多三名联合副主席，并确定应担任代理主席的联合副主席。

委员会须建立效力更大和效率更高的工作机制以及相关必要的、有时限的附属机构：

- (1) 通过合适数量的附属机构，建立效力更大和效率更高的工作机制；
- (2) 有效利用蕴藏了会员们集体专长的广大实践社群，包括私营部门和学术界；
- (3) 依照 WMO 战略和运行计划，制定含具体可交付成果及时间表的工作计划，并利用相应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定期监测进展情况，以向执行理事会和大会报告；
- (4) 有效使用电子形式的协调和协作手段；
- (5) 酌情与其他技术委员会、研究理事会、WMO-IOC 联合协作理事会和其它相关机构，特别是通过执行理事会技术协调委员会，开展有效协调；

- (6) 组织有效的沟通和宣传活动，向 WMO 全系统通报正在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机遇；
- (7) 实行成果认定制度，推动创新和年轻专业人员的参与；
- (8) 确保其所有结构和工作计划保持区域平衡和性别平衡并具包容性；
- (9) 确保充分的代表性和与服务领域内实践社群的协商。

二、 天气、气候、水及相关环境服务与应用委员会

总体任务

天气、气候、水及相关环境服务与应用委员会（服务委员会）的总体范围和具体职责须符合公约第二条中规定的本组织的宗旨，特别是第 4 和 5 款；以及总则第一四一至一四八条。

委员会须协助开发并实施全球统一的天气、气候、水、海洋及环境相关服务和应用，以便所有用户群体和整个社会能够做出知情决策并获取社会经济效益。

为实施 WMO 战略计划，委员会须涵盖各应用领域及所需的次级结构，包括但不限于：

- (1) 受规管和现有的气象服务（根据总体职责第 2 条，在 WMO《技术规则》(WMO-No.49) 涵盖下):
 - 1) 航空气象服务；
 - 2) 海洋和海洋学气象服务；
 - 3) 农业气象服务；
 - 4) 公共天气服务；
 - 5) 气候服务；
 - 6) 水文服务；
- (2) 开发中的新兴服务（根据总体职责第 1 条，目前针对有可能纳入受规管服务的研究主题和评估）：
 - 1) 城市服务；
 - 2) 环境服务；
 - 3) 多灾种预警服务；

- 4) 极地和高山地区服务；
- 5) 卫生；
- 6) 能源；
- 7) 粮食安全；
- 8) 水资源管理；
- 9) 陆地交通；
- 10) 其它，如若必要。

(3) 可能产生的水文服务类别。

委员会须促进整体服务和提供服务方法的采用，并协助会员采用：

- (1) 基于风险的决策以支持防灾减灾；
- (2) 面向服务的文化；
- (3) 高度关注用户，提供“所需”服务；
- (4) 服务提供中的质量管理；
- (5) 人员能力和资质的标准；
- (6) 互利的公共 - 私营参与，为社会提供优化的服务提供和附加值；
- (7) 加速采用先进的服务提供技术；
- (8) 产品和服务的社会经济效益系统性评估和其他相关面向市场的评估。

委员会的活动须以 WMO 战略计划和服务提供战略为指导。

具体职责

- (1) 根据 WMO《技术规则》编制和维护与服务提供相关的 WMO 规范性材料，委员会须：
 - 1) 根据确定的会员需求，在其范围内的所有应用领域中，协调制定新的面向服务的规章性材料；
 - 2) 必要时通过定期修订，更新规章性材料；
 - 3) 确保所有应用领域中新的和经修改的规章性材料的一致性；

- 4) 加强预测和服务提供的能力;
 - 5) 考虑相关的科学技术发展, 以确保规章性材料与时俱进;
 - 6) 与基础设施委员会和研究理事会合作, 协调科学、基础设施和服务的互动联系;
 - 7) 对所有有关新的和修订的规章性材料的建议都附上自己的影响、成本效益和风险分析。
- (2) 公共服务提供属性 – 委员会须:
- 1) 在所有相关应用领域中, 推广以服务为导向的文化, 包括以客户为中心和质量管理、以及对价值和社会经济利益的理解;
 - 2) 共享最佳做法并制定用户参与的协调方法, 包括确定需求并建立持续改进服务所需的用户反馈机制;
 - 3) 在所有应用领域中, 开发基于影响的产品和服务的方法学、创新的服务提供方法和综合平台;
 - 4) 确保统一参与服务提供人员的能力和资格要求;
 - 5) 开发用于核查和验证信息与服务提供的通用方法, 将之作为质量管理的一部分;
 - 6) 通过适当的研究和项目, 更好地认识服务提供的经济性、成本回收机制和商务与市场要素, 并为会员制定相应的指南;
 - 7) 寻求来自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 service 提供者的参与;
 - 8) 促进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 包括依托现有的伙伴关系和服务领域中实践社群间的网络, 这对 WMO 会员有益。
- (3) 协助会员提高服务提供能力并能实现有效实施和合规 - 委员会须:
- 1) 与区域协会和会员协商, 确定对新服务和改进服务的需求, 并分析相关能力和最佳做法;
 - 2) 与区域协会协商, 确定可参加技术委员会小组的专家, 促进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实施和采用不断发展的服务与应用、标准和规定;
 - 3) 通过制定与发布的新的和经修订的规章性材料相一致的指导材料, 协助实施;
 - 4) 与区域协会协商, 确定会员对协助提升其能力并提供相关指导和能力建设活动的需求, 包括培训;

- 5) 必要时提出试点和示范项目；
 - 6) 通过支持相关活动并通过沟通和宣传活动，促进知识和最佳做法的转让。
- (4) 合作和伙伴关系 – 委员会须：
- 1) 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粮食和农业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在提供服务提供领域建立密切协调和高效工作机制；
 - 2) 与用户组织建立磋商机制，以获得关于服务的反馈和建议；
 - 3) 通过建立涉及服务提供共同领域的联合（包括机构间）机构和项目，探讨充分利用资源的机会。

人员组成

委员会的人员组成须符合总则第一四三条。

会员须确保在气象、气候、水文、海洋及其它职责所及领域中牵头的服务与应用技术专家的参与。

根据总则第一四三条，可邀请联合国、国际组织和 WMO 的私营部门合作伙伴提名其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工作程序

委员会须根据总则第十一条，在委员会的专家中选举主席和最多三名联合副主席，并确定应担任代理主席的联合副主席。

委员会须建立效力更大、效率更高的工作机制及相关、必要、有时限的附属机构：

- (1) 通过设立适当数量的附属机构，建立效力更大和效率更高的工作机制；
- (2) 有效利用蕴藏了会员们集体专长的广大实践社群，包括私营部门和学术界；
- (3) 依照 WMO 战略和运行计划，制定含具体可交付成果及时间表的工作计划，并利用相应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定期监测进展情况，以向执行理事会和大会报告；
- (4) 有效使用电子形式的协调和协作手段；
- (5) 酌情与其他技术委员会、研究理事会、WMO-IOC 联合协作理事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特别是通过执行理事会技术协调委员会，开展有效协调；
- (6) 组织有效的沟通和宣传活动，向 WMO 全系统通报正在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机遇；

- (7) 实行成果认定制度，推动创新和年轻专业人员的参与；
 - (8) 确保其所有结构和工作计划保持区域平衡和性别平衡并具包容性；
 - (9) 确保充分的代表性和与服务领域内实践社群的协商。
-

附录三：技术委员会管理组的总体职责

(待制定，属组成机构改革下一阶段的内容)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世界气象组织

7 bis, avenue de la Paix – P.O. Box 2300 – CH 1211 Geneva 2 – Switzerland

管理和对外关系司

电话: +41 (0) 22 730 82 32/10 – 传真: +41 (0) 22 730 80 37

电邮: cer@wmo.int

public.wmo.int